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EA3-3-003
公佈日期：106年10月26日		頁次：1

96年5月21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科所所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3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工科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24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0年6月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0年12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2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
二、推選委員：由學程會議代表自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六名。
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應經學程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之。

本會以學程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獎懲、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事項。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第四條 本學程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EA3-3-003
公佈日期：106年10月26日		頁次：2

評會審議，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第五條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調閱有關資料。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六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

第十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